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清源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2号”文批准，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4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5.5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968.37万元。

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募集资金 34,968.37 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账号 40321001040013831）。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7）第 00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无。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项目19,501.43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9,501.43万元。

综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9,501.4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520.4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5,466.9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53.49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2年2月23日经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2014年5月15日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对该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决议。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37510188000856831	募集资金专户	3,741.8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思明区支行	935020010003238893	募集资金专户	1,574.5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思明区支行	129970100100175263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集美支行	40321001040013831	募集资金专户	27.61
合计			<b>5,344.00</b>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3.86 元（其中 2017 年度利息收入 53.86 元），已扣除手续费 0.37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手续费 0.37 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清源科技园区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10,176.43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7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0,724.21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人民币 12,966.87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133 号）。2017 年 3 月 16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50ZA0120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 八、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清源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对清源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68.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0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0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清源科技园区项目	否	19,827.40	19,827.40	19,827.40	9,662.32	9,662.32	-10,165.08	48.73%	2017年9月	1,994.57	否	否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否	4,038.71	4,038.71	4,038.71	2,468.85	2,468.85	-1,569.86	61.13%	已投入61.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	否	4,872.05	4,872.05	4,872.05	1,140.05	1,140.05	-3,732.00	23.40%	已投入23.4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6,230.21	6,230.21	6,230.21	6,230.21	6,230.2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34,968.37</b>	<b>34,968.37</b>	<b>34,968.37</b>	<b>19,501.43</b>	<b>19,501.43</b>	<b>-15,466.94</b>	<b>—</b>	<b>—</b>	<b>—</b>	<b>—</b>	<b>—</b>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清源科技园区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9,827.40 万元与募投项目首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之后募集资金投入 9,662.32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系：“清源科技园区项目”于 2010 年 8 月立项，立项之初便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主要募投项目，“清源科技园区项目”立项之后便开始建设实施，并在首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12 年 5 月 25 日）之前投入建设支出 7,624.48 万元，该部分支出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1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1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0,724.21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人民币12,966.8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清源科技园区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10,176.43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波  
李波

常亮  
常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